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

###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

####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門檻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並留存資料備查。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6. 親自出席之指派書或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 二、投票前評估或溝通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就議案內容作成相關評估分析與書面報告，並經由董事長核決後執行辦理，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時，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 三、投票權之行使依下列原則處理（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1.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改選，原則上表示支持。
2.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若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3.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

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4.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若遇候選人名單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者，本公司應秉持中立原則，將以支持被投資公司之非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之候選人為優先。

###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揭露網址：[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i=5](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i=5)

###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